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91930665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本院早自民國71年間即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國內傳統中藥行相關人員執業管理制度，迄今已近40年，衛生福利部猶未建置妥善相關制度，任由問題與歧見懸而未決，行事消極因循至明，確有怠惰失職案。

依據：109年6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7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